免 鑰 匙 置 物 櫃 使 用 條 款

出租置物櫃是為在大阪新阪急飯店別館入住或退房的賓客（以下簡稱對象者）於使用當天提供臨時寄放物品之用。使用時，請在理解本條款規定後使用。此外，使用前請檢查出租置物櫃的狀態。

1. 使用時間

6:00～24:00

2. 不能寄放在出租置物櫃的物品

① 現金及有價證券
② 貴重物品（包括重要物品、文件、資料等）
③ 動物
④ 揮發性或有毒物品或爆炸物等危險物品
⑤ 槍砲刀劍等可能用於犯罪的物品，或者法令禁止持有或攜帶的物品
⑥ 盜竊物品或其他犯罪所得物品
⑦ 屍體
⑧ 散發異味的物品、不潔物品、變質腐爛的物品、易損壞物品，或者可能弄髒或損壞出租置物櫃的物品
⑨ 其他不適合保管的物品

3. 使用時的見證人

若本公司認為有必要，可能會在您存取寄放物品時由工作人員當見證人。

4. 使用費

免費（但是，對象者以外的人使用時，酌收本公司規定的使用費。）

5. 使用期限

入住當天及退房當天，以第 1 條規定的使用時間為限。

6. 超過使用期限時的措施

超過使用期限後仍繼續使用出租置物櫃時，本公司將開啟出租置物櫃，檢查寄放物品的內容後，將其移至本公司指定的地點並保管 30 天，包括您開始使用出租置物櫃之日。此外，若寄放物品符合第 2 條中不能寄放的物品或者有此類嫌疑時，本公司可能會根據實際情況採取丟棄、保管或其他適當措施。在此保管期間欲取回寄放物品時，請透過下列詢問處聯繫我們。此時，在提交本公司規定的文件並確認顧客本人身份後，可以取回您寄放的物品。在此情況下，本公司將根據保管期間酌收規定的保管費。

7. 寄放物品未取回時的措施

若使用者在包括開始使用出租置物櫃之日起 30 天後仍未領取寄放的物品時，將視為使用者放棄對寄放物品之權利，本公司將丟棄該寄放物品。此外，丟棄費用將充當為保管費，同時，我們將不接受任何有關該處理的索賠。

8. 密碼管理及密碼忘記時的措施

(1) 上鎖後請使用者自行負責管理密碼。
(2) 若您忘記密碼，請立刻透過下列詢問處通知我們。此外，領取寄放物品時，在提交本公司規定的文件並確認顧客本人身份後，可以取回您寄放的物品。

9. 本公司開啟出租置物櫃時

(1) 若寄放的物品屬於或懷疑是第 2 條不能寄放的物品，我們可能會在您使用出租置物櫃期間開啟出租置物櫃，並根據實際情況打開、丟棄、保管寄放物品，或者採取其他適當的措施。
(2) 懷疑寄放物品中含有爆炸物、毒物等危險物品或可能用於犯罪的物品時，或者該設施利用者等的人身或財產有可能受到損害的危險時，本公司可能會開啟對象的出租置物櫃，並採取與前項相同的措施。
(3) 若本公司認為有必要，可能會開啟對象的出租置物櫃進行檢查和維修。

10. 使用者的賠償責任

(1) 使用者損壞出租置物櫃或損壞其他出租置物櫃內寄放的物品時，將要求使用者賠償因使用者原因給本公司或第三方造成的損失。

11. 本公司的賠償責任

(1) 在下列各項情況下，即使出租置物櫃中的寄放物品發生丟失或損壞等時，本公司也不承擔其賠償責任。
① 寄放第 2 條中不能寄放的物品時
② 因密碼管理不足而給使用者造成損害時
③ 因使用者誤鎖等而誤用出租置物櫃時
④ 因行使司法權等，有關政府機關扣押寄放物品或要求將其作為證據提交時
⑤ 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時
⑥ 其他不歸責於本公司時
(2) 若本公司應對寄放物品的丟失或損壞等承擔責任時，本公司應支付的損害賠償金額以 30,000 日圓為限。
(3) 上述各項的規定也適用於根據第 6 條、第 9 條保管中的寄放物品。

12. 條款的變更

(1) 社會情勢發生變化或有其他合理性必要時，在不違背契約目的，而且在適當的範圍內，可以更改本條款。
(2) 依照前項變更本條款之際，應提前公告變更後的內容及適用開始日期，若在適用開始日以後使用出租置物櫃，則視為您已同意本條款的變更。

13.詢問處

株式會社阪急阪神飯店集團　　大阪新阪急飯店別館　　06-6375-4686（24 小時服務）